

文化公益信託樹谷文化基金會考古文化資產維護推廣基金 100 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一、原訂目標：信託期間每年由受託人依本公益信託契約及文化公益信託樹谷基金諮詢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約定，達成下列目標：

- (一) 補助樹谷園區出土古物典藏維護費用；
- (二) 補助遺址監管維護費用；
- (三) 獎助文化資產監管維護人員；
- (四) 補助國內外考古學者、保存科學專家交流學習；
- (五) 補助考古教育推廣活動；
- (六) 其他為達成前項目的所須之營運措施。

二、執行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使用經費(新臺幣元)	實施進度		備註
			起	訖	
維護費用	由諮詢委員會針對樹谷園區出土古物典藏維護及補助遺址監管維護等項目開會決議補助事項及金額，以達信託目的。	2,400,000	100.01.01	100.12.31	
獎助或補助人員或活動	由諮詢委員會針對文化資產監管維護人員與國內外考古學者、保存科學專家交流學習及考古教育推廣等活動，開會決議獎助或補助事項及金額，以達信託目的。	0	100.01.01	100.12.31	
合計新臺幣貳佰肆拾萬元整					

三、經費來源：文化公益信託樹谷文化基金會考古文化資產維護推廣基金。

四、效益：100 年度捐助金額合計新台幣貳佰肆拾萬元整。

信託監察人：陳光祖


 (簽章)

文化公益信託樹谷文化基金會考古文化資產維護推廣基金
100年度收支計算表

自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	科目名稱	金額	%
利息收入-活存	11,173	0.35	管理費	155,247	5.95
利息收入-定存	360,474	11.37	其他費用-匯費	80	0.00
捐贈收入	2,800,000	88.28	其他費用-諮詢委員車馬費	42,500	1.63
			其他費用-印花稅	11,200	0.43
			受益分配	2,400,000	91.99
合計	3,171,647	100.00	合計	2,609,027	100.00

信託監察人：陳光祖

陳光祖



(簽章)

文化公益信託樹谷文化基金會考古文化資產維護推廣基金
100年度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及信託基金餘絀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存放本行-活存	7,792,115	14.76	原始信託財產	53,000,000	100.39
存放本行-定存	45,000,000	85.24	累積盈虧—損益	429,495	0.81
			累積盈虧—分配	-3,600,000	-6.81
			本期損益	2,962,620	5.61
合計	52,792,115	100.00	合計	52,792,115	100.00

信託監察人：陳光祖



 (簽章)

文化公益信託樹谷文化基金會考古文化資產維護推廣基金
財產目錄

100年12月31日

財產種類	名稱	購買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數量	金額或估計金額(新 臺幣)	說明
動產	活存		元		7,792,115	華銀營業部
動產	定存		元		45,000,000	華銀營業部
合計					52,792,115	

信託監察人：陳光祖

陳光祖 (簽章)

備註：

- 一、 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含儲存行庫之現金、上市股票、公債等，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重要設備等。
- 二、 財產證明文件影本連同目錄附送備查。